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文件

豫中医〔2019〕7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 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第 52 号令）（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经研究，现将 2019 年度全省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确有专长考核

（一）考核组织

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自 2019

年度起，各省辖市确有专长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省直管县（市）按医师资格考试考点隶属，由所在省辖市负责考核。

请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做好辖区内经多年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考核考试报名、审核、考核考试、备案管理等工作，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按照《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

（二）备案管理

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应在11月底完成考核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将考核结果以正式行文（考核合格者名单以附件形式附后）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纸质版报至省中医管理局医政处，PDF扫描件和Word版报送至邮箱：henanzhongyiyikao@163.com。省中医管理局统一制证后，各地按照要求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后，向考生核发《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二、师承人员出师考核

（一）申请参加中医师承出师考试的人员，向指导老师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报名，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初审合格后统一报省中医管理局复核。

（二）需要提交的资料：

1. 《中医师承出师考核考试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 二寸免冠正面白色背景半身照片 4 张 (含电子版, jpg 格式);
4. 高中学历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5.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6. 经公证部门公证的《中医师承关系合同书》(合同签订满 3 年);
7. 省中医管理局规定的其它材料。

(三) 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由省中医管理局委托郑州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具体组织。具体考核内容、标准及办法按照《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

(四)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它

(一) 请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按照要求组织做好辖区内确有专长考核工作,严肃考试纪律,同时做好备案管理工作。

(二) 本年度考试合格者获取《传统医学师承证书》或《传

统医学确有专长证书》，不作为有效行医证件，仅用于申请报考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师承或确有专长助理考试。请向考生说明并签订知情书。

